

中共永安市曹远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永安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8月11日至9月28日，市委巡察三组对曹远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12月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1.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镇党委高度重视市委巡察三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先后组织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相关部门所站负责人等召开班子会、支部书记联席会及干部大会，要求与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并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同时，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到各支部对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通报，强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严肃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指导各支部抓好整改落实。

2.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责任分工。镇党委班子切实扛起整改主体责任，立即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以上率下，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坚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制定《曹远镇党委关于市委巡察三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永曹委〔2023〕65号），将每一个具体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等，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

死角。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我镇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相结合，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抓当前和抓长远相结合，认真反思总结，深刻分析问题根源，全面开展整改梳理，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巩固整改成果，杜绝整改问题反弹、回潮。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和省委、三明市委及我市市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的问题

（1）反馈问题：规上工业稳中有落，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因疫情、环保、安全生产压力等原因叠加，全镇规上工业生产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全年一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如，2022年三家水泥厂半停产状态，税收大幅下降。2022年度全镇企业纳税较2021年下降41.06%。其中，万年水泥、谋成水泥2022年度入库税收与上年度相比，下降50%以上。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抓实技改升级。全力支持和推动辖区企业节能降耗、技改升级，2023年2月成立谋成水泥、万年水泥技改项目工作专班，协助项目办理备案、开工、环评、政策补助等事项，谋成水泥技改于2023年6月份顺利开工，万年水泥技改正有序推进。二是做优对企服务。

深入开展企业帮扶行动，及时协调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困难，2023年协助完成和其昌竹业土地竞拍、永安齐禹帆仓储项目用地环保审批、110千伏坑边变10千伏坑新I、II线新建工程受阻、福维42万吨钙化物电杆迁移等7个服务事项。三是强化税源培育。2023年成功申报省级重点项目1个、三明市重点项目2个、永安市重点项目9个；完成项目开工数4个、投产数4个，持续增加税源；“四上”企业培育完成工业企业1家、商贸企业5家、服务业企业2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2）反馈问题：“大招商招好商”力度不足。招商大多以组团外出参加洽谈会的方式为主，缺乏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在环境整治、园区建设、宣传推介等方面力度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大招商力度。更新完善曹远镇招商手册，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开展招商。2023年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前往上海、湖南、浙江、闽南等地区进行招商引资，成功引进齐禹帆氧气及二氧化碳仓储项目及宸鑫硅业轻质建材生产项目，在2023国际（永安）竹博会上签约华邦橡胶丁基再生胶项目。二是强化要素保障。不断完善园区水、电、气、路等要素保障，2023年完成大兴园区三期边坡塌方整治和道路路面基础塌陷损坏及管道修复、和其昌厂区边坡排水塌方修复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大兴工业园区供热管道修缮、大兴污水泵站配电箱改造等事项。三是提升园区环境。加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及生产检查等方式，持续抓好大气、扬尘、污水等工业污染问题整治工作。2023年来，聘请专人对路

面进行清扫、洒水，补种行道树，完成永久硅碳污水蒸发系统建设，园区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反馈问题：浦永合作成效不够明显。上半年，曹远镇仅有福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生产项目和上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接，目前项目仅处于前期谋划阶段，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工业发展有实效。发挥我镇建材、林竹、纺织等工业优势，与上海和其昌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生态板新材料生产项目签署合作协议。二是文旅合作有实效。2023年10月鲲驰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暗潮缉凶》在我镇成功开机拍摄，并签署合作协议，促进我镇文旅经济发展。三是共建合作有实效。发挥霞鹤村3A级景区户外旅游等资源，与上海真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在户外研学、社会实践教学等项目开展合作。

2.关于离“山区状元”的目标还有差距的问题。

（4）反馈问题：人民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不够满意。各类信访投诉件中，涉及农村饮用水、空气气味、环境卫生等人居环境问题占比较大，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日常管理。针对群众投诉较多领域问题重点开展巡查检查，目前，已针对霞鹤村露天堆放矸石及污泥、北区水厂水源地化肥农药耕种等问题进行整治，2023年12月以来，累计开展生态巡查700余次，劝阻焚烧废弃物等问题23次，清运违规堆放垃圾12次。同时，

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饮用水水质管理工作，坚持每季度定期对辖区水厂水质取样送检，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制定出台《曹远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工作方案》，坚持每季度对各村开展人居环境督查考评，并根据考评等次发放环境治理补助资金。同时，严格督促第三方公司落实全镇泔水、废弃油脂等收集清运工作，切实推动人居环境问题改善。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微信群、广播、入户等方式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意识。

（5）反馈问题：村庄发展规划不够精准。乡村旅游同质化比较严重，村与村之间大同小异，缺乏自身的亮点，存在挖掘本地文化不深、打造旅游项目不“特”的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抓好规划设计。认真按照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我镇总体规划，推进我镇村庄规划和乡村特色旅游规划工作，目前已完成汶一村、汶四村、上曹村村庄规划及《永安市曹远镇九龙溪两岸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乡村同质化发展现象得到改善。二是挖掘文旅资源。积极对全镇各村的地理、人文、资源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因地制宜确定乡村文旅发展方向和目标，已推动实施“曹远记忆”埔头人民公社主题文化展示馆、霞鹤村红色出版体验中心等项目。同时，加强我镇抗战、公社、知青、孝廉文化保护和利用，积极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三是从严审核把关。坚持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从严审核村庄规划及旅游规划成果内容，

确保规划设计符合质量要求。

（6）反馈问题：振兴项目发展不平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霞鹤村 2022 年 13 个项目中，产业发展类项目仅有 1 个。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2023 年以来，霞鹤村已将省级乡村振兴示范资金等优先用于谋划和推进产业发展类项目，产业项目投入资金比例有较大提高，先后实施了霞鹤村网红露营基地项目、亲子游乐拖拉机体验基地、太空舱移动民宿项目，目前均正在施工中。我镇举一反三，持续加大产业发展类项目的谋划推进力度。一是抓实项目谋划。结合各村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产业项目的谋划，提高产业项目占比，打造更多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的产业发展项目。二是抓实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实施霞鹤村网红露营基地、汶四村“知青”系列品牌农田开发等一系列产业项目，进一步促进我镇文旅产业发展。三是抓实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产业项目发挥应有作用。

（7）反馈问题：农产品竞争力有限。曹远镇主要农业品牌有埔头葡萄、陈坑特早蜜等，但目前产品整体上缺乏市场竞争力，尚未形成“一村一业”的农村产业品牌。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打响农业品牌。2023 年 9 月 15 日组织陈坑村、张坊村等参加上海市农产品展销会，把具有曹远特色的特早蜜、果冻橙等农产品推向不同的地区。同时，组织参加三明市特早蜜桔王评选活动，荣获第一名“桔王”称号，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较大提高。二是

延伸产业链条。积极推动陈坑村一村一品项目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本地生态资源，培育特色高优产品，加强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推动农业产业链延伸，提升农业产业化、多元化发展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推动农旅融合。策划举办 2023 年曹远镇名优特水果丰收季暨果冻橙（红美人）采摘节，通过文艺演出和采摘体验形式，进一步打响特色农产品知名度。

（8）反馈问题：乡村人才引进和回流工作存在短板。青年人外出创业、大学生不愿回乡的现象较为普遍，乡村人才缺乏使得产业振兴缓慢，结构转变艰难，乡村“无人可用”的窘境已经形成。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强化政策帮扶。对市级人才引进人员和返乡创业型人才给予政策的支持和技术上的帮助，2023 年已培育创新创业带头人 5 名，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二是强化培训教育。成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加强对乡村青年人才和高素质农民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引导参加电商培训、品牌建设等课程，提高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能力。2023 年先后开展农业“五新”技术等培训共计 362 人次。三是强化示范带动。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合作等方式，鼓励农民创办合作社，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主动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协助农户制定合作社章程、登记申请文件等。截至 2023 年全镇已创办 63 家合作社，创办家庭农场 33 家，我镇龙头企业永安市绿丰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和 10 家合作社或农场达成结对

合作。

3.关于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力度不足的问题。

(9) 反馈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欠缺。如，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不够到位。2022年，曹远镇河长巡河率仅有67.92%，河道专管员巡河率仅为63.75%。镇林长办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林长巡林记录不完整，林长制未起到实际作用。又如，环保问题较为突出。2020-2023年，12345平台收到群众投诉579件，其中关于环保类投诉占22.28%。收到中央生态环境督查组交办的督查件2件，涉及3个领域10个项目。截至2023年8月，万年水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整改项目处于环评、编制可研等阶段，整改进度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工作落实。制定完善巡河、巡林工作计划，明确巡查频次、责任区域等，建立巡河巡林工作台账，并围绕APP使用等认真抓好人员培训等工作，切实提高巡查工作覆盖面和专业化水平。及时选任郭伟鑫兼任林长办工作人员，确保“林长制”作用发挥到位。二是加力环保检查。聚焦中央生态环境督查组交办件、群众投诉件等开展检查、回访，推动环保问题持续改善。2023年中央生态环境督查组督查件涉及曹远1件，较上轮督察件数下降50%；2024年来，12345平台收到群众投诉件32件，涉及环保问题仅4件，占比12.5%，较2020-2023年同期下降10%。三是加快项目进展。加快推进万年水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整改项目，目前已完成节能及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比选、明确改造方案，并已完成窑尾预热器

承重柱测试工作，相关单位已进驻并开始施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0）反馈问题：守护耕地红线有差距。如，“非粮化”整治不够有力。2021 年以来，全镇耕地“非粮化”任务 299 宗，面积 686.26 亩，截至 2023 年 7 月，未完成整改 276 宗，面积 203.71 亩。又如，违法占用耕地整改不到位。根据卫片执法检查，2021-2023 年全镇违法占用耕地 54 宗，耕地面积 50.05 亩，截至 2023 年 7 月，未完成整改 31 宗，耕地面积 18.33 亩。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先后组织召开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议 13 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认真研究部署耕地流出整改工作，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及村干部对耕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房长”工作责任，要求对照图斑、台账进行整改销号，扎实推进乱占耕地建房及问题图斑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 32 宗 38.17 亩，新增完成耕地流出入库整改面积约 271.86 亩。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充分运用“智慧房长”APP 持续加强巡查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破坏耕地、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

（11）反馈问题：综治平安工作有短板。如，平安三率有待提升。2023 年上半年曹远镇扫黑除恶好评率排名全市倒数第二名，执法工作满意率排名全市倒数第三位。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2022 年 9 月，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2019 年至今，曹远镇辖区内发

生火情 25 起，起火面积约 2455 平方米。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较高，2020-2023 年 7 月，曹远镇辖区内出现涉诈警情 63 起。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抓实平安建设。组织全镇领导干部、村（社区）主干等学习平安三率知识并开展测评，要求干部职工及时办理群众诉求，切实提高平安“三率”知晓度、好评率。同时，积极利用明心通、小微权力监督群等推送反诈信息，并坚持每周进村居、企业开展反诈宣传，累计发放反诈宣传单 10000 余份，张贴海报 1000 余张。2023 年全镇发生电诈警情 15 起，同比下降 25%。二是抓实安全生产。充分发挥“第三方”公司专业服务力量，确保每季度对企业开展一次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2023 年共组织开展检查巡查 135 次，检查企业、场所 254 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484 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103 份，完成隐患整改 456 项、整改率 94.2%。三是抓实宣传引导。在村（社区）及沿街店面的 LED 屏滚动播放“平安三率”、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标语，增设平安建设宣传牌，不定期通过入户、摆摊等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及“平安三率”宣传，推动火灾、电诈等问题发生率持续降低。

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的问题。

（12）反馈问题：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020 年度仅有 1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未开展，党委年度工作总结和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对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不深，存在“一笔带过”的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明确工作责任。明确意识形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调党委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二是落实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2111工作制度”，2023年来，已落实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综合分析1次、党委中心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1次，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问题1次。三是加强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党委年度工作总结、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等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杜绝“一笔带过”现象。

（13）反馈问题：阵地管理有松懈。个别村的宣传标语老旧破损，宣传栏的卫生整洁度较差。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阵地管理。扎实抓好镇、村两级做好宣传阵地管理，对全镇范围内LED屏、户外宣传载体进行登记造册，进一步规范LED屏、宣传栏、标语横幅的使用。二是做好全面宣传。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开展好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内容准确无误。三是强化工作督导。坚持每月2次对全镇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老旧过时标语及时撤换、宣传栏干净整洁。

5.关于落实统战工作责任有偏差的问题。

（14）反馈问题：学习宣传不到位。镇党委未将统战工作纳

入中心组学习计划。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学习宣传，确保把统战工作纳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领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及干部落实统战工作的能力水平。

（15）反馈问题：责任落实有待提升。镇党委班子未做到每年向上级党委汇报一次统战工作，与重点乡贤联谊交流较少，“燕商回归”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方面，落实统战责任。认真学习领会全市《乡镇（街道）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意见（试行）》，围绕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乡镇党委统战委员职责、推进乡镇统战领域重点任务三个方面，研究全镇2024年统战工作部署，并确保做到每年至少向上级党委汇报一次统战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交流。充分利用春节假期加强与乡贤、客商的沟通交流，开展节日慰问3次，发送拜年信息55条、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1次、切实提高乡贤归属感和凝聚力。

（16）反馈问题：联谊交流需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有欠缺，商会组织不健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持续加强民营经济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结合曹远镇民营企业多的特点，组

织召开全镇重点企业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 1 次，邀请民营经济及港澳台海外企业家代表共商企业发展、分析经济形势、提振发展信心。同时，邀请 6 家银行负责人围绕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信贷政策支持等与辖区企业家沟通交流。

6.关于落实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17) 反馈问题：上轮巡察反馈的“不少村长年未发展新党员”问题依然存在。如，坑边村、富溪源村、机关二支部等 12 个党支部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对抗边村、富溪源村等 12 个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支部书记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党员工作认识，坑边村等 8 个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党支部均已于 2023 年新发展 1 名党员。二是建立村（社区）党支部发展党员“123”动态台账，对两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党支部均已储备入党积极分子，2024 年可新发展一批党员。三是将发展党员工作作为 2023 年度村级绩效考核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标评分的重要依据，对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上墩村取消一等评定资格。

(18) 反馈问题：上轮巡察反馈的“支部工作手册缺失严重”仍然出现。如，坑边村、鸬鹚村、汶一村、张坊村等 4 个支部 2018 年以来党支部工作手册不齐全、有缺漏，甚至在巡察期间未能提供个别年度的支部工作手册。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对抗边村、鸬鹚村、汶一村、张坊村等 4 个党

支部书记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压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镇党建办于2024年1月20日至30日，通过调阅各支部2023年度支部工作手册，并将各支部发现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给挂点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三是各支部已将2023年支部工作手册上交镇档案室存档，并明确专人负责支部工作手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不再出现支部工作手册遗失、缺失问题。

(19) 反馈问题：上轮巡察反馈的“上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还有发生。如，鸬鹚村2023年无党支部书记上党课记录，下墩村2022年7月、11月上党课记录编补、无授课人，富溪源村2021、2022年无挂包领导上党课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结合2023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支部书记及挂包领导“上党课制度”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培训。二是镇党建办于2024年1月20日至30日，通过调阅各支部2023年度支部工作手册，重点查看上党课记录是否规范、存在编补，确保上党课制度落实到位。三是根据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各班子成员已于2023年12月底到挂包联系支部上一堂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7.关于工程项目领域存在风险的问题。

(20) 反馈问题：项目招投标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完善工作

制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三资监管工作的规定》文件，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工作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内容审核。强化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确保文件内容真实、准确、一致，避免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发生。三是严格过程管理。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招投标混乱问题。

(21) 反馈问题： 合同履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规范合同签订。认真审核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有关规定，事前尽量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严格合同签订流程管理，避免出现合同签订不合法、不规范等现象。二是加强履约监督。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和督促，确保合同按时履约。三是严格落实惩处。加强对合同违约责任和条款的监督执行力度，确保违约行为得到有效的惩处。

(22) 反馈问题： 提前支付工程款和编补项目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严格审批流程。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三资监管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款支付制度，明确支付条件和程序，从严抓好付款流程审批，切实防止提前支付工程款现象发生。二是加强财务监督。强化财务审计监督，确保结算审核的严谨性和合法性，认真对编补项目材料等问题进行核查，确保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进度按期完成、结算审核无误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同时，定期对正在实施的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23）反馈问题：工程大幅度超预算。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强对镇领导干部、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有关人员的思想教育，要求从严做好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避免无效施工，节约项目成本。二是严格工程管理。对工程超预算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管理，并严格执行我市有关工程招标制度，确保工程超预算部分按规定重新招标。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制度，明确应招投标项目的范畴及程序要求，确保工程项目规范实施。

（24）反馈问题：合同签订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针对上述问题，一是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对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合同签订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明确合同的签订程序和要求，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合同签订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签订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加强合同审核。认真审核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条款，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开竣工日期、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确保合同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三是严格合同管理。加强对现有项目合同的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同约定有效履行。

（25）反馈问题：拆分工程。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严格执行招标规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三资监管工作的规定》，要求凡是属于招投标范围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投标程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投标手续。二是严格落实工程监管。加强对工程拆分问题的监督管理，发现拆分工程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三是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违反招投标的行为，对时任吴家坊村村书记吴承忠进行提醒谈话。

（26）反馈问题：发现擅自刻制印章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规范合同签订程序。认真核实合同签订人的身份和资格，并要求对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合同签订时，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同时，结合相关案例对各村（社区）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警惕意识。二是加强合同审查。加强项目相关过程材料的审核，对于出现两个公章等不正常现象保持警惕，及时要求相关公司进行说明。对无法说明情况的，暂停资金拨付等手续。三是落实承诺制度。要求相关公司对所提供材料、证件的真实性以及合同事项签订承诺书，明确对违反承诺事项的予以惩处。

8.关于农村“三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27）反馈问题：违规发放误工补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抓好理论学习。积极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农村“三资”管理等方面财务知识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村干部能力素养。二是加强财务

管理。建立健全误工补贴发放台账记录，要求各村（社区）认真排查核实违规发放误工补贴情况，已落实整改清退到位。同时，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资金使用、村级“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流程，推动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三是加强廉政教育。通过廉政谈话、案例警示等方式，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廉政教育，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和廉政防线，并对涉及的霞鹤、汶一、上曹、吴家坊等村时任村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28）反馈问题：固定资产未入账。如，2019年12月，霞鹤村支付办公桌椅0.7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2020年3月，下墩村支付健身器材2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采购、入账和使用程序和责任。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簿，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取得日期、使用状况、保管人等信息。二是加强资产清查。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点核查，及时做好入账，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目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已对各村固定资产凭证进行修订，已按照要求完成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明确要求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必须经过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对报废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并及时从固定资产账簿中注销。

（29）反馈问题：财务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完善财务审核制度。严格财务支出的审批和报销流程，要求具备活动方案、

签领单和相关凭证等材料，确保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二是加强财务审核。要求财务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财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增强财务风险意识。

(30) 反馈问题：村财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严格村财管理。为保障陈坑村日常工作运转，我镇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暂时启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运营陈坑村村务。同时，严格要求各村（社区）落实和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使用流程和管理规定，要求各村（社区）积极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款项。二是加强收支审查。进一步加强对村财收支的审查，降低村财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三是加强村财监督。督促各村建立村财监督机制，明确村财的使用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切实加强对村财收支的监督。

9.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31) 反馈问题：资产管理有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针对广电网络集团永安分公司费用未收回的问题，已于2024年2月将开具租赁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该公司，并于3月底已将欠缴租金3.12万元及水电费4258.25元全部收回。二是针对清水池村与友强机砖厂、融兴禽业租金未收回问题，已将友强机砖厂、融兴禽业欠缴租金全部追缴到位。三是针对坑边村土地租金未收回问题，已

于2023年12月27日将欠收的2.72万元租金追缴到位。四是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处理，对相关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32) 反馈问题：库存物资账实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对镇村两级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邀请上级业务部门骨干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现行的主要文件和资产管理注意事项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集体资产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入库登记。严格对入库物资进行登记确认，杜绝出现无实物入账情况发生。三是加强物资管理。定期对镇政府及村委会的资产及账目进行清查盘点，严格做好库存物资的出库、签字等记录，确保账实不符现象不再发生。

(三) 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0.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33) 反馈问题：攻坚克难的力度有待提高。推进上墩村、下墩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项目和汶霞线旅游公路项目进展缓慢，效率不高；推动化解吴家坊村、蔡地村等的宗族派姓和历史遗留问题上思路不够、办法不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上墩村、下墩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汶霞线旅游公路项目已基本完成征迁，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挡墙等施工建设。二是各挂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利用春节外出人员返乡契机，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入户走访等形式，进一步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三是各支

部利用春节外出人员返乡契机，通过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党员法治意识。

（34）反馈问题：权力运行机制不够明晰。经查阅《曹远镇党委政府议事学习制度》，发现议事规则不够健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有待提升。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修订完善《曹远镇党委政府制度汇编》，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议事决策、干部日常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委政府工作水平、运转效能。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学习党委政府议事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权力运行相关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市镇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作用，通过下发征求意见表、召开会议等形式，收集代表关于文化保护1条、基础设施2条、道路交通及安全5条、扬尘治理1条，共计9条建议，进一步提高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5）反馈问题：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够有力。如，会议记录不够严谨。在研究讨论干部任免和重大事项决策记录中，无讨论过程，表态记录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制度学习。修订完善《曹远镇党委政府制度汇编》，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等程序、标准，确保民主集中制落实落细。二是严格制度执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党委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坚决防止少数人

或一个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三是规范会议记录。围绕《曹远镇党委政府制度汇编》对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要求会议记录人员详细记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过程和表决情况，杜绝用“√”等代替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内容真实、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36) 反馈问题：非公党建整体水平有待提升。如，对水泥企业、物流企业、和其昌等党支部抓得较严，但对硅碳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党建工作重视不足，党建指导员配备不足，对非公企业隐形党员、口袋党员摸排不够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已将辖区硅碳新材料等行业领域企业党员党组织关系统一转入大兴联合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单独选派2名政府干部担任大兴二、“两新”联合等辖区覆盖硅碳新材料企业党支部党建指导员，进一步提高非公党建整体水平。三是通过开展非公党员“双找”活动，摸排掌握辖区企业隐性党员、口袋党员102名，并就近就便引导参加辖区10个非公及“两新”党支部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非公领域党员党内政治生活。

11.关于党建标准化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37) 反馈问题：支部换届不及时。截至巡察组进驻，机关第一支部、坑边搬运站等18个机关、非公党支部到期未按时换届。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成立机关支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曹远镇机关、非公党支部换

届选举工作指导手册》，组织召开机关、非公支部换届工作部署会，督促指导各机关、非公支部按时有序完成换届工作。二是机关第一支部、坑边搬运站等机关、非公支部均已完成换届工作，并将支部换届相关材料上交至镇党建办进行归档。

(38) 反馈问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与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支委会与两委会混开混记。如，汶四村 2018-2023 年两委会记录到支委会记录上，2020 年埔头村支委会学习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2022、2023 年东风村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制定下发《曹远镇党建制度汇编》，指导各支部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制度。二是结合 2023 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业务进行再培训。三是镇党建办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通过调阅各支部 2023 年度支部工作手册，重点查看“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记录是否规范、存在编补，确保“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落实到位。四是将各村支部工作手册调阅情况作为 2023 年度村级绩效考评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标评分的重要依据，对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支部取消一等评定资格。

(39) 反馈问题：发展党员不严格。如，2021 年陈坑村党支部未按程序及时讨论 1 名预备党员转正事宜，导致其超期至今未转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已于 2024

年1月25日上午对陈坑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党员工作认识。二是结合2023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发展党员各规定程序、环节进行培训。三是建立村（社区）党支部发展党员“123”动态台账，对两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党支部均明确2024年发展对象。四是将发展党员工作作为2023年度村级绩效考评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标评分的重要依据，对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上墩村取消一等评定资格。

（40）反馈问题：党费交纳不规范，存在未按月足额收取交纳党费的现象。如，汶州社区按年度收取党费；吴家坊村个别村干部未足额交纳党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各村（社区）党支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党费交纳不规范相关问题，进一步督促党员自觉交纳党费。二是对各村主干及“村两委”、文书中的中共党员党费进行重新测算，确保党员足额交纳党费。三是制定下发《曹远镇党建制度汇编》，指导各支部严格执行党费交纳制度，督促党员按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并做好党费交纳记录。四是结合2023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党员党费交纳标准、时间等制度要求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41）反馈问题：党费交纳记录不实。如，富溪源村1名党员8月死亡，记录显示该同志12月份依旧交纳党费；汶四村今年9月份的党费交纳记录就显示12月份的交纳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制定下发《曹远镇党建制度汇编》，指导各支部严格执行党费交纳制度，

督促党员按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并做好党费交纳记录。二是结合 2023 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党员党费交纳制度及规范记录进行再强调、再培训。三是镇党建办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通过调阅各支部 2023 年度支部工作手册，重点查看党费交纳登记、票据粘贴、交纳标准是否规范、存在编补等问题，并将有关问题及时反馈各支部进行整改，确保党费交纳制度执行到位。

1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42) 反馈问题：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领导班子成员 2021、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问题原因剖析、今后努力方向与改进措施相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会议指导。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民主生活会工作要求，通过下发工作提示指导镇领导班子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征求意见、集中学习、谈心谈话、查摆问题、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整改各环节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规范有序召开。二是严格材料审核。针对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组织党政办、党建办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脱离自身思想、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的材料一律不予通过，并要求整改到位，确保问题剖析深刻，整改措施务实，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主题教育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抓实问题整改。根据指导组提出的问题、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情况通报、上报情况报告，确保民主生活会达到预期效果。

（43）反馈问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到位。机关第一支部 2020 年未召开组织生活会，2018 年领导班子成员以召开了民主生活会为由在组织生活会上未开展自我批评。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要求，督促各班子成员带头参加联系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审核把关挂包支部、班子成员检视问题清单，开展好党员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及时上交镇党建办。二是镇党建办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通过调阅各支部 2023 年度支部工作手册，重点查看挂点联系领导是否参加，会议记录是否规范，评议结果是否符合要求等，确保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到实处。

（44）反馈问题：组织生活会未规范召开。如，2020 年富溪源、东风、坑边等 13 个党支部未召开组织生活会；2022 年，下早、水尾、上墩等 11 个村组织生活会未开展党员自评和互评。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指导培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组织生活会工作要求，通过下发工作文件、召开业务培训会等形式，指导各支部按照要求认真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二是落实“一岗双责”。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督促挂点联系支部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认真审核、把关挂点联系支部相关组织生活会材料，并由支部书记、挂点领导、挂包干部共同签字确认后，及时上报镇党建办。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镇党建办通过定期调阅支部工作手册等方式，督查各支部落实组织

生活会制度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将检查发现问题反馈给各挂点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到位。

13.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有落差的问题。

（45）反馈问题：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严格。2022年曹远镇全面从严治党仅专题研究1次，未落实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每半年一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2023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党委书记上廉政党课1次。二是细化责任目标。结合我镇实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班子成员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责任，确保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三是严肃问题整改。聚焦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检查等反馈问题，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认真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明确责任领导、完成时限，实行销号制度，逐项逐条抓落实，推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46）反馈问题：监督执纪力度不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少，2018年至今曹远镇纪委立案数逐年下降，2022年党纪立案2人，2023年截至目前仅立案1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突出政治引领。结合曹远镇实际，坚持把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福建、对三明工作的重要要求作为政治监督的

首要任务，围绕森林防火、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细化监督事项清单，逐项落实。如，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查，通过电话抽查、发送定位等方式，随机抽查辖区 9 个行政村，发现督促整改问题 1 个，及时有效跟进森林防火工作进展，确保防火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案件查办。突出主责主业，把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来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查办一个，震慑教育一片。2023 年来共立自办件 3 件。三是完善治理体系。督促指导各村（社区）纪检委员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2023 年来，24 个村（居）累计三务公开 2597 次，阅读量 115428 次，事前公示 1560 条，收集并协调解决群众意见、诉求等 341 个，纪检访民情 167 条，直播 334 条，进一步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

（47）反馈问题：压力传导不够有力。部分班子成员未按要求开展廉政谈话，未做到应谈尽谈，常以布置业务工作代替廉政谈话，且多为集体谈话。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按照“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要求，坚持把从严管理贯穿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建立干部监督全链条体系，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二是规范廉政谈话工作。根据廉政谈话“半年一覆盖”的要求制定谈话时间表，领导班子按要求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廉政谈话工作，确保分类谈话、精准谈话。三是加大日常压力传导。加大对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压力传导，结合实际提出

具体廉政谈话要求，特别强调不以业务代替廉政要求，进一步规范谈话内容和方式，巡察以来，领导班子共开展廉政谈话 19 次 130 余人次。

（48）反馈问题：干部日常监管不到位。2018 年以来共有 28 名党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党纪重处分 10 人，占 35.7%。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召开全镇村（社区）农村党员专题研修班 2 期，专题学习《关于深化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持续抓好农村党员思想教育。巡察以来，共开展镇、村警示教育会 5 次 330 人次。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围绕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组织学习各级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制定节日期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巡察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 3 次，检查单位 7 家次，发现督促整改问题 4 个。三是深化廉政教育氛围。通过开设廉政课堂，制作廉政教育 PPT，围绕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及廉政风险防控等，结合身边典型案例，已对 16 个村（居）300 余名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教育。

14.关于选人用人方面不够规范的问题。

（49）反馈问题：股级干部任免不规范。工勤人员和聘用人员任股级职务，不符合“股级干部一般应是在编在岗具有干部身份的人员”要求；未及时调整内设机构，至今仍设有安监站站长职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曹远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选任工作。二是已根据最新机构改革要求，对全镇干部职务进行重新梳理，对非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担任股级干部予以免职，并对安监站站长、水利站站长等旧机构予以撤销，并以镇党委名义行文下发。三是严格按照《曹远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认真做好2024年1月份罗宇峰等一批股级干部选任工作。

（50）反馈问题：选任程序不合规。2020年12月、2022年9月提任股级职务，未按规定程序开展选拔任用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曹远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选任程序、环节。二是严格按照《曹远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认真做好2024年1月罗宇峰等一批股级干部选任工作，并将选任有关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确保程序合规、材料完善。

（51）反馈问题：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落实不到位。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提任股级干部9人均未见主要领导和分管副职对其开展任前谈话，以及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对其开展廉政谈话的相关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一是抓实制度学习。组织班子成员学习股级干部任免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开展股级干部选拔工作时规范落实相关程序。二是落实谈话制度。

严格执行股级干部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制度，今后凡是新提任或转岗股级干部，均要求一周内主要领导和分管副职对其开展任前谈话，纪委书记对其开展廉政谈话。巡察以来，共对 15 名新提任或转岗股级干部开展廉政谈话。三是规范谈话记录。要求人事、纪检等相关干部详细做好相关谈话记录，并存档至股级干部选拔任免材料。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十四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曹远镇党委移交问题线索 1 条，已确定处置方式。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下一步措施

目前，曹远镇党委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还只是初步的、阶段性的，对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还需要着眼长远、常抓不懈，进一步在健全体制机制、长效治本上下功夫。

下一步，镇党委将坚决落实市委巡察组的整改要求，在抓常抓长、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全面提升我镇各项工作水平。

一是持续强化整改落实。保持抓整改落实的力度不减，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自查自评自纠，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趁热打铁，紧盯不放，防止发生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打好持久战，形成长效机制。

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进一步扎牢制度的笼子，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权重，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选才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切实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8-3570126；通信地址：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6号，邮政编码：366000；电子邮箱cy3570126@163.com。

中共永安市曹远镇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